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19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98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辦理本市各校學生申請再
生電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112年3月2日台三益字第
1120000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為有需求者，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
止由學校上網登記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檢附「112年度學生審核原則(含申請表)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